

法規名稱：(廢)大陸地區物品管理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82 年 04 月 26 日

第 1 條

為加強對大陸地區物品（以下稱大陸物品）進入臺灣地區之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大陸物品之管理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稱大陸物品，係指在大陸地區生產、製造、加工、發行或製作等之物品，有大陸標誌（文字或圖案）或雖無大陸標誌，而經鑑定為大陸物品者。

第 3 條

大陸物品除左列各款外，一律禁止輸入：

- 一、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物品項目。
 - 二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核准輸入之古物、藝術品、宗教文物。
 - 三、貿易局核准輸入之研究用樣品。
 - 四、貿易局核准輸入之供學校、研究機構及動物園用之動物。
 - 五、貿易局核准輸入之醫療用中藥材。
 - 六、行政院新聞局同意輸入之出版品、電影片、錄影節目、廣播電視節目。
 - 七、財政部核定並經海關公告准許入境旅客攜帶進口之物品。
-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物品限自大陸以外國家或地區採購，以間接方式輸入。但第六款物品以郵遞方式輸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船員及航空器服務人員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攜帶大陸物品進口。

第 4 條

經濟部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，以符合左列條件為限：

- 一、不危害國家安全。
- 二、對相關產業無不良影響。

三、有助於產品外銷競爭力之提升。

第 5 條

輸入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大陸物品，不適用免辦簽證規定，均應向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證；加工出口區或科學工業園區內之廠商應向各該管理處（局）申請。第一款物品之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，得申請延期一次。

輸入大陸物品之申請，並另依一般進口規定辦理。

第 6 條

准許輸入之大陸物品，其進口文件上應列明「大陸（CHINESE MAINLAND）產製」字樣。其物品本身或內外包裝有中共當局標誌（文字或圖案）者，應於通關放行前予以塗銷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予塗銷：

- 一、中共當局標誌為鑄刻者。
- 二、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物品符合行政院新聞局有關規定者。
- 三、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物品。

第 7 條

貿易局為管理大陸物品之輸入，應建立預警制度。必要時，得報請經濟部核定停止簽證。

第 8 條

私運大陸物品者，依海關緝私條例及懲治走私條例或其他有關規定處理。其有妨害軍事或治安或因而擾亂金融情節重大者，並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。

第 9 條

私運大陸物品之查緝，在通商口岸由海關負責，並得請軍警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；非通商口岸及內陸地區，得由軍警機關逕行查緝，並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。

第 10 條

進口人依規定程序申報輸入之貨品中，有未依本辦法獲准輸入之大陸物品時，應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理。

第 11 條

公開陳列、販賣之私運大陸物品，經警察機關查獲者，應移送海關處理。

第 12 條

漁民在海上作業遭大陸地區人民脅迫而交換之大陸物品，查獲前主動向有關機關報繳者，得免予追究該項大陸物品非法輸入之責。但涉及其他違法情事者，仍依相關法律處理。

前項大陸物品，應移送有關機關處理。

第 13 條

大陸物品之鑑定，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辦理。

第 14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